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第 32 条第 1 款提交的余留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

* A/73/150。



送文函

2018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32条第1款，于2018年8月1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余留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摘要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的活动。

余留机制由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处理各类司法问题、追查和抓捕剩余逃犯、保护证人、监督判决执行以及管理两法庭档案等。余留机制通过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运作，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规模小、效率高的临时机构，将逐渐缩减职能和规模，并配备少量工作人员，履行减少的职能。

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所作评价中确认的那样，余留机制通过逐步和多层面的进程，在实现“规模小、效率高”这项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这需要机构内部的整合和分支机构之间的协调。根据监督厅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余留机制的报告(S/2018/206)，余留机制所有机关都借鉴了业务创新举措，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成本效益，针对不断变化的工作量制定业务对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优势使余留机制受益，因为余留机制经受住了意想不到的预算挑战，并开始在没有前身法庭支持的情况下运作，这在余留机制设立以来尚属首次。这些优势同样反映出余留机制继续注重巩固最佳做法，积极寻求以新的方式改进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实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继续监督余留机制的管理事务，协调各分庭工作，主持上诉分庭，并就执行判决、法律援助等若干问题作出裁决和命令。上诉分庭作出了一项上诉判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分庭除其他事项外，正在处理两项不服判决的上诉、一项复核判决的请求和一项与移交案件有关的上诉。上诉分庭就这些案件和其他案件发布了若干裁决和命令。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继续就 2017 年 6 月开始的重审举行证据听证会。此外，独任法官还就一系列事项发布大量裁决和命令，包括就变通保护措施和查阅保密信息的请求作出裁决，以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和各位法官都为余留机制法律和法规框架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法官修订了自身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制定法官纪律程序，从而加强司法问责。

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开展三项优先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履行其他余留职责，包括处理在余留机制提起的大量非初审案件以及上诉诉讼。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方面的支助服务，并开展有关协调。作为其实务职能的一部分，书记官处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处理执行两法庭所作判决涉及的诸多方面，并管理两法庭档案。作为其行政职能的一部分，书记官处完成了设立自身行政部门的工作，在没有两法庭支持的情况下向余留机制提供服务，这在该机制设立以来尚属首次。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2.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确保对剩余逃犯进行审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时，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已无人在逃，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人仍然在逃。在这 8 人中，有 3 人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余 5 人的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审判。
3. 余留机制的任务还包括根据其规约条款和过渡安排所述方式，开展其他若干司法活动，其中包括对两法庭审结的案件进行重审、处理对两法庭所作判决和所处罚的上诉、复核其诉讼程序以及处理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等。
4. 此外，余留机制还负责履行两法庭的某些职能，包括保护和支持在两法庭案件中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两法庭档案、监督执行两法庭所作判决、回复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以及监督两法庭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等。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司法活动和其他活动，进一步发展其法律和法规框架，包括为此通过对司法行为守则的修订，以制定法官纪律程序。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关闭后，余留机制还在没有前身法庭支持的情况下独立运作，这在该机制设立以来尚属首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意料之外的预算挑战使余留机制面临业务风险，对其顺利、高效地开展授权活动的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如此，余留机制仍尽可能按照最高标准，继续努力履行授权职能，寻求以新的方式改进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效和效率。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安排

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行 4 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应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履行职能进展情况后，继续运行两年。安理会按照第 2256(2015)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70/227 号决议亦有提及)，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的首次审查，并按照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的第二次审查。
7. 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这三个机关为该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
(a) 分庭，可按需要任命独任法官以及指定审判和上诉法官，由主席主持；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8. 每个机关均有一名全职负责人，同时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余留机制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主要在海牙分支机构办公。余留机制检察官由塞尔日·布拉默茨担任，主要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也

将主要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2018年6月，梅龙法官再次被任命为主席，任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18日。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为继任主席，任期为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再次获得任命，他的新任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9. 余留机制规约规定，该机制应有一份由25名独立法官组成的名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在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辞职后，根据规约第10条第2款任命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法官。2018年6月，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269(2016)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第10条第3款，再次任命了这25名法官中的23人，他们的新任期为2年，从2018年7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在剩余的2名法官中，一人拒绝寻求连任，另一人再次获得任命但拒绝就任。

B. 法律和法规框架

10. 按照规约第13条的规定，余留机制法官可决定就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修正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应在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位法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于2018年4月9日以远程书面程序举行全体会议，通过了对《规则》的某些修正。各位法官还通过了对《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的修订，在其中增加了法官纪律程序，该程序借鉴了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对该机构而言是重要的里程碑。

11. 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程序和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了关于使用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的程序指示，修订了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程序以及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裁定程序的程序指示。此外，书记官长还通过了关于定罪后诉讼程序中辩护律师薪酬以及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任命和薪酬的政策，以及关于确定法律援助申请人贫困状况的准则，从而完成了余留机制法律援助法规框架的建设工作。另外，书记官长还通过了司法活动笔译政策、口译政策以及口译员和笔译员道德守则。

C. 机制协调委员会

12.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5条，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按需要临时举行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关的活动。委员会开会讨论的事项涉及2018-2019两年期规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转移职能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

D. 规则委员会

13. 2017年9月，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向各位法官提交了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拟议修正案的第二次报告，如上所述，各位法官于2018年4月9日通过了《规则》修正案。

E.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协调

14.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底关闭之前，余留机制继续大大受益于该法庭提供的业务和行政支助。两个机构的密切合作确保了该法庭剩余的基本职能和服务能够高效、顺利地全部转移至余留机制。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作为余留机制负责人，处理了与代表和管理余留机制有关的多项问题。他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类外部论坛，制定并协助制定各项政策和指导文件，包括笔译、口译、余留机制法律援助系统、职业安全和健康等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文件，发布了关于使用电子法院管理系统的新程序指示，就需要主席总体把关的业务问题与书记官长定期举行会议。

16. 依照规约规定，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次余留机制进展情况半年期报告(S/2017/971 和 S/2018/471)，并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余留机制工作情况。此外，按照规约规定，主席还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了余留机制年度报告(A/72/261-S/2017/661)，并于 2017 年 11 月向大会作了通报。最后，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18/6)，主席于 2018 年 4 月提交了余留机制关于自 2015 年 12 月上次审查以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履行职能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在阿鲁沙、海牙和其他地点会见了国家官员，以及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成员。此外，主席和各分庭高级工作人员还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代表交流了信息和看法，以确定并分享实现公正、快速案件管理的最佳做法。

18. 主席在履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继续协调各分庭工作，以期实现高效率，并充分地利用名册上各位法官的不同司法专长和法律文化背景，具体方式包括在法官之间广泛分配司法工作，确保各分庭在逃犯被捕时已做好充分准备，以及其他法官和高级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在总体上使各分庭的运作更加顺畅、更具成本效益。在这方面，主席欢迎监督厅于 2018 年 3 月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所作的评价。监督厅在评价中发现，各分庭对自身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了系统性规划和改革，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精简后工作人员的全部能力，并在财务上审慎行事。监督厅还发现，各分庭管理人员优化了工作流程，在阿鲁沙和海牙之间实现无缝整合，使各分庭的小型工作人员团队能够支持远程办公的法官，这些法官对此“非常满意”。¹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下达了大量委派令，对行政复核和法律援助请求作出裁决。此外，主席还主持上诉分庭的工作，并担任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拉

¹ 见 S/2018/206，第 19 段。

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预审法官。在监督判决执行方面，主席发布了大量裁决和命令，涉及提前释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定罪人员的申请以及其他公开和保密事项。他还处理了与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的已定罪人员羁押条件有关的报告和投诉。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名册上近 2/3 的法官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担任独任法官，处理两个分支机构各类事项中产生的大量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发布裁决或命令。这些请求尤其涉及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查阅保密信息、变通保护措施、披露申明无罪信息、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档案分类变更等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共发布 106 项裁决和命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5 名独任法官正在处理与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有关的事项、关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请求以及与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有关的指控。此外，余留机制的 1 名法官还在处理关于取消被委派审理姆拉迪奇上诉案的 3 名法官资格的 3 项请求。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21. 在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中，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继续听取检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的案情陈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发布 128 项裁决或命令，涉及审判方式、证据采纳和临时释放等问题。审判正在进行当中。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22.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诉分庭对舍舍利案作出判决。上诉分庭在上诉判决中部分推翻了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无罪判决，判定他在伏伊伏丁那省 Hrtkovci(塞尔维亚)因煽动迫害(强迫流离失所)、驱逐出境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迫转移)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因实施迫害(侵犯安全权)而犯有危害人类罪。上诉分庭判处舍舍利 10 年监禁，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他享有刑期抵减待遇，因此上诉分庭宣布他已服满刑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听取了关于检方上诉的口头陈词，并发布 6 项裁决和命令。

2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仍在处理卡拉季奇案的上诉程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对该案作出初审判决。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关于推迟陈述时间的请求，陈述共推迟 217 天。2017 年 4 月 6 日，陈述程序结束。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上诉听讯。听讯后，上诉分庭进行了面对面审议，判决书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该案发布了 37 项裁决或命令。

24. 上诉分庭还在处理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该案作出审判判决。陈述程序正在进行当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在上诉预审程序中就该案发布了 20 项裁决或命令，该案的上诉听讯正在准备当中。

25. 2017年6月19日，上诉分庭批准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交的复核请求，命令当事方提交拟在复核听讯期间采用的证据和证人清单。2017年12月19日，上诉分庭准许因利益冲突更换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律师。律师更换后，预审法官命令恩吉拉巴图瓦雷和检方在2018年6月底之前提交在即将举行的复核听讯期间使用的预期证人和证据清单。听讯预计将在2018年下半年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该案发布了25项裁决或命令。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审议了与复核请求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各种事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诉分庭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处理法庭之友检察官就一名独任法官将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移交交给塞尔维亚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²

A. 导言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开展三项优先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

28. 检察官办公室在工作管理中特别遵循安全理事会第2256(2015)号决议第18、19和20段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该办公室继续执行“一个办公室”政策，通过有效整合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减少费用。该办公室还完成了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协调转移其他职能的工作。

B. 审判和上诉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控制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加速完成依照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1和2)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最后一批诉讼，即1项初审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3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

30. 2015年12月1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初审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该案的审理程序于2017年6月13日启动。自举证责任方开始举证以来，检方在法庭上向39名证人询问证据，除2名证人外，其余所有证人均接受了辩方的交叉质证。为加快诉讼程序，检方提供了46名证人的书面证据，所有这些证据均获采纳。检方预计，其举证工作将于2018年晚些时候结束。

31. 2016年3月2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处其40年监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2018年4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听讯期间作出口头上诉陈

² 本节反映了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词。检方针对卡拉季奇的上诉理由作出回复，并进一步就 4 个上诉理由作出陈词和答复。

32.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所有被控罪项作了无罪宣判。2018 年 4 月 11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判决检方的上诉部分成立，判定舍舍利因煽动迫害、驱逐出境和其他不人道行为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因实施迫害而犯有危害人类罪。舍舍利被判处 10 年监禁。上诉分庭宣布，鉴于舍舍利被临时拘押的时间已达 10 年，其刑期已经服满。

3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等罪行，判处其终身监禁。审判分庭认定姆拉迪奇参与了 4 项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的共同犯罪，并据此判定其犯有推进这些犯罪行径的罪行。首先，1991 年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存在所谓的“总体共同犯罪团伙”，其目的是通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城市实施犯罪行为，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永久赶出波斯尼亚塞族声称拥有的领土。第二，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存在所谓的“萨拉热窝共同犯罪团伙”，旨在通过狙击和炮击行动在萨拉热窝平民中散布恐怖。第三，199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存在所谓的“劫持人质共同犯罪团伙”，其共同目的是劫持联合国人员作为人质，迫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不要对波斯尼亚塞族目标进行空袭。第四，1995 年存在所谓的“斯雷布雷尼察共同犯罪团伙”，目的是在斯雷布雷尼察杀害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童并强行将妇女、幼童和一些老年男子赶出当地，从而消灭当地的波斯尼亚穆斯林。

34. 2018 年 3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确定了 2 条上诉理由。辩方也于同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列出了 9 条上诉理由。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写书面上诉陈述(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随后将提出答复书(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答辩书。

C. 逃犯

35.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8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理的 3 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查找信息，搜寻被捕后将由卢旺达审理的其他 5 名逃犯的下落：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追踪活动以及欧洲和非洲工作队参与者的经常合作产生了有价值的新情报和线索。这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更清楚地了解逃犯采取的战略，包括利用支持网络和向有影响力的人士寻求保护。

37. 检察官办公室重申，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不包括政府官员)如提供信息导致逃犯被逮捕，有资格获得高达 500 万美元的

金钱奖励。检察官办公室回顾,根据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为搜寻逃犯提供合作,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对这项重要工作的协助。

D.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38. 对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而言,现在由国家进行起诉已是必不可少。根据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以及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的国家,对所犯罪行的有效起诉对于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处理了 2 个会员国提出的涉及卢旺达的 2 项援助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9 589 页文件。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6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的 402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了 309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提交了 38 项请求,黑山提交了 2 项请求,塞尔维亚提交了 27 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12 068 份文件,包括超过 300 000 页资料和 347 个音频和视频文件。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13 项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所有这些请求都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8 项索取适用的证人保护措施相关资料的请求提交了呈件,所有这些请求都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

E. 能力建设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侧重于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国家能力为继续实施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提供支持,进一步促进了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41. 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尤其侧重于在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犯罪方面,加强与世界各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同行接触。这些活动借鉴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编著的书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该书是法庭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方案在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网络主持下开展,该网络由国际检察官协会设立,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

42. 2018 年 2 月,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喀尔举办了关于在中部和西部非洲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高级培训。来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 30 名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参加了培训,培训受到充分肯定。计划于 2019 年 2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办后续培训。

43. 2018 年 3 月,检察官办公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合作,在巴尼亚卢卡和萨拉热窝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专门性培训课程,介绍如何使用电子公布系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证据库中的材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负责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各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人员和调查员以及警方调查人员约 50 人参加了培训课程。

44. 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学院请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为塞尔维亚司法系统成员提供关于战争罪的培训。除其他专题外，检察官办公室打算提供关于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培训，利用办公室的出版物《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该出版物已被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提供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支持。

A. 预算、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46. 2017 年 12 月，大会第 72/258 号决议核准授权承付不超过毛额 87 796 600 美元的款额，充作余留机制一年的维持费，代替两年期预算。鉴于这项决定，余留机制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一项削减支出计划，大幅削减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绝大多数削减涉及海牙分支机构。

47. 由此产生的预算限制使余留机制在多个领域的人员配置少得不能再少，使余留机制面临业务风险，并对其顺利高效地开展授权活动的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例如，由于削减了安保和语文支助事务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在一天之内进行一项以上诉讼活动以及必要时未经充分提前通知而延长开庭时间的能力受到了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的削减也迫使余留机制推迟各种计划开展的活动。为实现进一步节约，余留机制减少了工作人员夜间和周末进出办公房地，重新配置了海牙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安排，以减少使用的楼层数(从而节省水电和服务费)，并且只在出于安保或健康和国家安全关切而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进行房地修缮。

48. 2018 年 3 月，余留机制提交了 2018-2019 两年期大幅减少的订正拟议预算。2018 年 7 月初，在报告期结束后，大会第 72/258 B 号决议决定为余留机制特别账户两年期批款毛额总共 196 024 100 美元。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完成了小规模、独立行政机构的组建工作。这一进程与 2015 年底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2017 年底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步。一直到 2017 年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余留机制提供了大量行政支助，作为人员兼任和费用分摊安排的一部分，这有助于实现节约和规模经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余留机制自成立后首次在没有此类支持的情况下履行职责。此外，余留机制执行了两个法庭未完成的剩余清理结束活动。

5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515 名工作人员(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阿鲁沙分支机构(包括基加利办事分处) 161 人，海牙分支机构(包括萨拉热窝办事分处) 354 人。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 72 个国家。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8%是女性，42%是男性，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约 86%的工作人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任工作人员。

51.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房地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启用。在施工后阶段，余留机制在按要求完成修补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最终完成了项目。特别注意纠正为存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而建造的设施中出现的技术瑕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继续评估合同补救办法，以便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收回因延误和必要修补而产生的与项目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余留机制仍深切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完成这一项目提供的坚定支持，并感谢秘书处持续提供咨询意见。

52.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租约已转让给余留机制，正在进行谈判，拟将在大楼中占用的空间合并一处，因为出于效率原因，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留在目前的房地。贝尔格莱德办事分处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关闭，在海牙和萨拉热窝办事分处工作人员支助下，各项业务得到合并和精简，萨拉热窝办事分处是该区域仅存的办事分处。

B. 支持司法活动

5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尽管面临资源大幅减少，但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54. 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超过 2 132 份司法文件，多达 22 298 多页。此外，它为开庭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并为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提供了支持。

55.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继续视需要将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英文、法文、基尼亚卢旺达语以及其他语文，还提供了会议口译和交替传译。

56. 书记官处还平均向有大约 100 名成员的 45 个辩护小组提供财务及其他方面的协助。书记官处还扩大了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3(B)条指派给嫌疑人或被告的合格律师名册，以及根据第 43(C)条可以指派给被告人、协助其首次出庭的值班律师名册。此外，书记官处还协助并进一步正式确立了向被定罪人提供公益律师的确认程序。书记官处还建立了可供在藐视法庭和伪证诉讼中任命的合格法庭之友检察官和调查员的名册。

57. 书记官处根据《规约》第 15(4)条，按照余留机制对效率的承诺，继续维持合格潜在工作人员名册，以确保做好准备，支持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或者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束后提起上诉或重审时开展审判或上诉工作。

C. 支持其他授权活动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58. 对数千名在两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余留机制负责承担基本的证人支持和保护余留职能。

59. 证人支持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保需求，确保证人的安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继续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与证人联系。书记官处执行了 64 项与受保护证人有关的司法命令，并在海牙分支机构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中的证人活动提供支持，包括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协助 46 名证人出庭。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为预计于 2018 年 9 月举行的恩吉拉巴图瓦雷复审案听讯的相关证人活动做出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60. 作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为证人提供的支持服务的一部分，继续向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这一援助尤其着重于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期间遭受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证人。

61. 最后，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使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以此最大程度地提高运作效率。

2. 档案和记录管理

6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记录的移交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两个法庭生成的 5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20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开始将数字记录纳入数字保存系统。迄今为止，已纳入了 1 100 千兆字节的数字记录，包括 70 000 个各种格式的文件。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完成了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物记录的保存评估调查，并启动了一个项目，按照档案标准将法庭司法档案中的地图和物品重新打包。此外，阿鲁沙分支机构管理的所有纸质记录都被转移到拉基拉基设施专门建造的储存库。

64. 余留机制继续更新查阅和检索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储的司法记录超过 350 000 份，包括 12 000 小时的音像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世界 20 000 多个用户查阅了这些记录。

65.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余留机制参加了“世界音像遗产日”庆祝活动，发布了关于两法庭视听档案的介绍性视频。2018 年 1 月，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在两个分支机构举办了纪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常设展览，2018 年 6 月，该科在海牙为国际组织的信息管理人员主办了一次会议。

66. 档案和记录科继续通过向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以及管理余留机制的记录管理系统，发展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架构，支持记录保存做法。

3. 判决的执行

6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监督执行共计 47 人的判决：其中 30 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在 3 个国家服刑；17 人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在 10 个国家服刑。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将 9 人移交给执行国服刑。2017 年 12 月，余留机制开始监督在塞内加尔执行判决，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移交了 4 名被定罪人。2018 年 2 月，另有 4 名被定罪人从阿鲁沙转移到贝宁。2018 年 6 月，一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被转移到奥地利。因此，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仍有 2 名被定罪人、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仍有 5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余留机制感谢正在执行判决和考虑在未来执行判决的会员国。

69.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在马里的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在余留机制监督下 12 名被定罪人正在马服刑。

4.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70. 书记官处协助处理了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或前南斯拉夫冲突有关的国家诉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 188 项援助请求，请求所涉问题包括质询受保护证人，解除、变通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获取保密和经认证的资料并将其转送给国家当局等。

5.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71. 余留机制继续集中力量，协助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员，并为仍居住在阿鲁沙的此类人员提供相关援助，包括为此与潜在接收国进行双边接触并协助私人提供的重新安置努力。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因其中一人去世，人数减至 10 人。在与贝宁和马里签署的执行判决协议以及与塞内加尔签署的协议中，载有为刑满释放人员暂时居留提供便利的具体规定。余留机制对有关国家表示感谢，并一如既往地赞赏国际社会持续提供支持，以求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6.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规约》第 6(5)条，余留机制继续通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督员监督移交给卢旺达的 3 个案件。在恩塔千兹瓦案中，审判程序正在进行，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正在上诉阶段。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为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设立类似的监督安排，这两个案件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随后由余留机制)的临时监督员负责监督。在穆尼耶什亚卡案中，2018 年 6 月 21 日，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裁定维持以指控不足为由驳回诉讼的裁决。针对这项裁决，已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数项上诉。巴希巴卢塔案仍处于调查/预审阶段。

7.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73. 对外关系处继续提高余留机制的知名度，增进人们对其授权任务的认识，为此，该处在阿鲁沙、达累斯萨拉姆、海牙和萨拉热窝等地与外交使团、媒体、民间社会、受害者团体和公众接触互动。

74. 对外关系处协助媒体和公众出席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听讯以及舍舍利案上诉判决的公开宣读。

75. 对外关系处组织了一些广受瞩目的活动、媒体宣传和在线展览，并以几种语言制作了新的新闻资料和宣传录像。2017年9月24日，余留机制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开放日活动，900多人参观了余留机制的房地。此外，对外关系处与设在阿鲁沙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于2017年11月25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驻地组织了首次国际组织开放日活动，1 000多名访客参加了活动。余留机制利用两法庭档案中的材料推出了一个关于冲突中儿童的在线展览，并启动了一个在线展览，展示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期间收集的一些证据。2018年5月23日，余留机制代表在萨拉热窝出席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的落成典礼。余留机制可以为信息中心和寻求在该区域建立类似信息中心的前南斯拉夫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接待了5 500多人的访问，其中包括卢旺达司法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东非合作部常务秘书等高级政府官员，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代表团等其他高级别代表团。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在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图书馆服务。阿鲁沙分支机构图书馆提供的国际法研究资源在东非地区首屈一指，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公众提供了优越的研究环境。

77. 对外关系处继续管理余留机制的网站、社交媒体账户和两法庭的遗留网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的访问量超过297 000次，比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91%以上。网站增加了新功能，如更加翔实的法院日历和精选的司法档案，更好地概述了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更便于查阅其判例。

六. 结论

78. 正如监督厅2018年3月发布的评价报告所述，余留机制在将自身建设成为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具备应对不同工作量以及平衡当前需求和长期优先事项的能力。监督厅又确认，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其作为临时实体的任务，但它的一些职能继续满足长期需求。

79. 余留机制注重满足这些长期需求，在迅速完成司法和其他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持最高标准，这突出表明，余留机制致力于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即使余留机制继续处于司法活动密集时期，还要应对工作性质与运作的资源和业务限制带来的挑战，但余留机制将继续全力致力于根据最佳做法，及时、高效、有效地履行上述任务。